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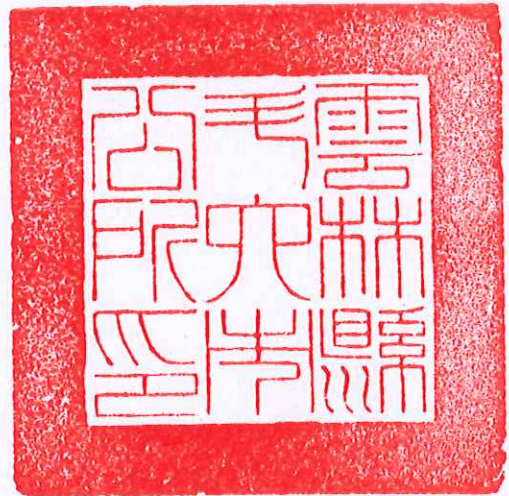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社字第115080128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余清山君(男性，民國55年8月8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S12030****，設籍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23鄰光復路75巷2號)，於115年7月3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、故鄉康復之家115年8月1日南115080100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余清山君大體現置於虎尾惠來靜楓生命園區(永懷廳10號小靈堂)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聖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